

文章编号: 1001-148x(2001)06-0096-02

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是否是商品”问题的思考

吴波

(厦门大学 经济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劳动力具备了商品的两个基本因素——使用价值与价值, 只要它在市场上自由流通, 并以“等价交换”原则让渡其使用权, 就成为商品, 这与它处于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无关。

关键词: 社会主义条件下; 劳动力; 商品; 思考

中图分类号: F241 **文献标识码:** A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是商品吗? 对于这个问题, 学术界存在“是”与“不是”的根本分歧。笔者试图在本文中证明,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 在市场上流通, 并等价交换的劳动力是商品。

一、关于商品和劳动力

商品是指“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 商品的交换, 要遵循“等价交换”原则。

商品具有两个基本因素: 使用价值和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具有的可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而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并通过其交换价值表现出来。

劳动力是人的体力和精神力的总和, 它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劳动力不仅有一般的使用价值, 而且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能创造大于劳动力自身价值的价值。而劳动力的价值, 是由生产、发展、维持、延续劳动力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可见, 劳动力具备了商品的两个基本因素。

所以, 笔者认为, 只要劳动力用于交换, 它便是商品, 而这与它处于什么社会形态并无关系。马克思也曾说:“劳动力能在市场上当作商品出现, 不过因为它本身的所有者, 有劳动力的人把它当作商品来让渡或出卖, 并以此为限。”

二、关于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两个条件

《资本论》中说:“货币所有者要在市场上发现劳动力这种商品, 是有种种条件必须具备的。……为了要让它的所有者能把它当作商品来卖, 他又必须能够处置它, 成为他的劳动能力、他的人身的自由所有者。……第二个根本条件就是, 劳动力的所有者不能

出卖已经有本人劳动在其内体现的商品, 却被迫只好拿他所有的仅只存在于他本人活着的身体内的劳动力本身当作商品来出卖。……所以, 要把货币转化为资本, 货币所有者必须在商品市场上遇到自由的劳动者。这是二重意义上的自由。当作自由的人, 他要能把本人的劳动力, 当作本人所有的商品来处置。另一方面, 又要他没有别种商品可以出卖, 没有实现劳动力所必要的一切东西, 对于这些东西, 自由到一无所有的地步。”

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不是商品的人据此导出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必备的两个条件: 一是劳动者有人身自由; 二是劳动者失去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于是他们认为,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符合这两个条件, 是商品; 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不符合第二个条件, 不是商品。

笔者认为这个推导并不严密:

首先, 马克思的这一番论述是以资本主义社会为背景的, 并没涉及到社会主义尤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条件下的情况。

其次, 这“两个条件”既不是“劳动力是商品”这个命题的充分条件, 也非其必要条件。

要成为充分条件, 还应加上一条“劳动者到市场上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否则, 一个人即使自由, 又一无所有, 若他去偷、去抢, 那么他的劳动力也不是商品。

这“两个条件”也并非必要条件。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 存在大量的兼业农。兼业农经营农业, 有自己的生产资料, 但他们仍利用农闲外出求职, 他们的劳动力是商品, 可是他们有生产资料。

义市场经济建设中, 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董辅初等. 民营经济要健康快速发展[J]. 宏观经济研究, 2000(6): 14-25.
- [2] 李东贤. 我国百货商业改革的十项对策[J]. 中国商贸, 2000-03(3): 29-30.
- [3] 李金轩. 中国商业所有制结构探索[A]. 郭冬乐, 中国商业前沿理论[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332-337

(责任编辑: 张实)

收稿日期: 2000-10-12

低收入阶层的消费需求。3.目标集中。针对国有商贸企业喜好“大而全”、“小而全”的做法, 非公有制商贸企业可以另辟蹊径, 将目标锁定, 一个小门店、一个小卖场, 经营某种或某类特色鲜明的个性化产品, 满足特定顾客群需要, 在激烈的竞争大潮中争得一席之地。

总之, 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入, 非公有制商贸企业将在一个公开、公平、宽松的宏观环境下, 通过提高自身素质, 不断改革、创新, 在我国社会主

第三，反对者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者是全社会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因此不符合第二个条件。

而事实上，社会主义劳动者虽然是全社会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但他们并非现实地拥有恰好属于自己的具体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料，而只是观念地拥有，是由国家、各级集体来代表他们拥有生产资料的。并且，一个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并不应用生产资料从事生产劳动，他就不会得到生活资料，而他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也便实质上失去了。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在社会分工条件下，劳动者并非拿着恰好属于他自己的那一份生产资料从事生产，而是在某一集体的领导下，受其指挥，生产某一类型的产品，这个产品是为全社会生产的。

所以，我们可以说：“没有生产资料，就无法生产产品，就没有商品可出卖，就必须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这正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但不能说：“没生产商品，是因为没有生产资料。”马克思强调的是“除了劳动力外”，“他没有别种商品可以出卖”；“没有生产资料”仅是“没有别种商品可以出卖”的若干种可能的原因之一（他可以拥有生产资料而不生产商品）。因此，反对者认为劳动者“没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是“劳动力是商品”的必然条件，是不妥的。

最后，上述引用的几段话，是马克思关于“由货币到资本的转化”这一命题作的论述。其目的是为了说明：“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双重意义的‘自由工人’即具备‘两个条件’的劳动者是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条件”，而不是为了论述“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

三、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

反对者们所紧扣的一个论据便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因此不符合“劳动力成为商品”的“第二个条件”。

上面笔者对“两个条件”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下面再谈一谈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的问题。

社会主义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但他们并不直接拥有生产资料（即使是农民，他们耕种的土地的所有权也是属于国家——由国家代表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行使所有权——农民们只有使用权），他们只有在某一企业、单位、集体中从事劳动才能实际享受生产资料所有权；才能得到报酬，拥有生活资料。

但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劳动力也并非全是商品。笔者认为，判断劳动力是否为商品的标准是：劳动力的使用权（并非所有权）即使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也仅是使用权，马克思说：“他就只能暂时，在一定时限之内，让买者去支配它，消费它，而不在让渡劳动力的时候，放弃他对劳动力的所有权。是否在市场上自由流通，以供交换。即具有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体制条件和个人到市场上让渡自己劳动力使用权的个人条件。”

我国在过去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时，不存在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这一体制条件，因此，劳动力不可能成为商品。

现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虽然具备了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体制条件，但如果劳动者个人不到

市场上让渡自己劳动力的使用权，其劳动力仍然不会成为商品。

对目前承包集体耕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民来说，其劳动力显然不是商品。但如果他们脱离农业生产到市场上让渡自己劳动力的使用权，如去打工，其劳动力便成为商品。

过去曾有人依据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来判定企业中劳动者的劳动力是否为商品；认为公有制企业职工劳动力不是商品，私有制企业职工劳动力才是商品。这就无法解释公私混合所有制股份公司中劳动者的劳动力是否为商品。而实际上，在目前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何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中的劳动者，其劳动力都是商品。因为劳动者们是在市场上以“等价交换”原则让渡属于个人所有的劳动力的使用权，并以劳动为谋生手段以换取生活资料。

事业单位中的行政人员也一样，通过让渡自己的劳动力的使用权来获得报酬，其劳动力也是商品。

四、结论

劳动力具备了商品的两个基本因素——使用价值与价值，只要它在市场上自由流通，并以“等价交换”原则让渡其使用权，就成为商品，这与它处于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无关。

五、启示

在过去的计划经济条件下，劳动者在一般情况下终身工作于一个企事业单位，不论该单位效益如何，也不管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如何，“铁饭碗”似乎给了劳动者一种生活保障，实际上却扼杀了劳动者的积极性，阻止了作为生产资源之一的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其结果必然是效率的严重低下和经济的长期短缺。

现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目的就在于利用市场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因为市场是迄今为止最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方式。在这样的经济体制下，劳动者是其自身人力资本的拥有者，其人力资本价值只有在市场中通过交换才能展示出来。因此劳动者应能自由地进入和退出企事业单位（在合同允许的范围内），而用人单位也是根据劳动者的人力资本价值大小、稀缺程度来选择劳动者。这样，劳动者才有动力去完善自我，提高自身素质，从而提高自身劳动力的价值，并根据市场变化不断调整自己，在其人力资本的使用过程中尽可能实现其自身价值。只有在劳动力资源优化配置并合理使用的大力推动下，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才有可能迅速发展壮大。而十几年的改革开放及其带来的翻天覆地的变化恰好证明了这点。

现在要做的，正是深化改革，消除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桎梏；其中自然也包括消除阻碍劳动力作为商品在市场上自由流动以期优化配置的桎梏。笔者认为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完善“人才市场”的功能，促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为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创造良好的环境。

参考文献：

[1] 资本论（第一卷）（M），1963：157-159。

（责任编辑：孙桂珍）